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424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湘凌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